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本基金相关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25日起至2022年3月2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5015158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联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国联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2月25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关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2年2月25日起至2022年3月28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cpicfunds.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1)、(2)项中的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关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同时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 ,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了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须经前述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2年3月28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则根据《基金法》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电子邮件:customer.service@cpicfunds.com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国联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国联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国联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国联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国联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国联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5月20日成立,自成立以来运作平稳。

根据《国联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鉴于本基金出现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相关安排。

为实施持续运作国联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国联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二:

国联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持续运作国联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大会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2.证件号码或基金账号不填写/填写错误不影响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附件三:

国联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3月28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国联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则本授权继续有效。前述授权有效期至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爱建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2年2月25日起,爱建基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如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542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543
2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3138
3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004449
4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899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6
5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92
6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390
7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9560
8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44
9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0
10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38
11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613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614
12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393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3
13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504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505

一、自2022年2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爱建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从爱建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爱建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爱建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爱建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四、费率优惠活动

如爱建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爱建基金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爱建基金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爱建基金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爱建基金网站:www.ajwm.com.cn(在建);

2、致电爱建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608989;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通知,获悉华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华联集团	是	9917	13.23%	3.62%	2021年7月13日	2022年2月23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合计		9917	13.23%	3.62%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联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联集团	74964.4537	27.39%	42540	52457	69.98%	19.16%	0	0	0	0
合计	74964.4537	27.39%	42540	52457	69.98%	19.1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华联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华联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883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8.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53%,所对应的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7.5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874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1.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15%,所对应的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7.5亿元。

华联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华联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华联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起诉广州友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科技"或者"公司")起诉广州友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专利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一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7月5日、2016年10月29日、2017年3月2日、2017年12月26日、2019年4月4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27日、2020年4月18日、2021年4月27日、2021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起诉广州友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关于起诉广州友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关于起诉广州友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关于起诉广州友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关于起诉广州友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关于起诉广州友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关于起诉广州友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

二、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最高法民申5954号及(2019)最高法民申597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2019)最高法民申597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2019)最高法民申59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已经驳回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的全部再审申请,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不利影响。

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19)最高法民申595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2019)最高法民申597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382.32	22,080.03	37.60
营业利润	9,025.93	6,174.55	46.18
利润总额	9,041.98	6,161.66	4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05.85	5,371.05	5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01.65	5,032.85	5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9	0.67	47.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3%	40.05%	-31.7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6,995.55	21,432.88	585.8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9,135.94	16,021.51	768.43
股本	10,666.67	8,0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4	2.00	551.32

注:1、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2、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尽管遭遇电子行业芯片荒和国内外疫情,但公司境内外各档次产品销售额均继续增长,全球市场渗透持续发力,特别是高端产品和境内市场保持了更高的增长势头,进口替代加速。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加强新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产品认可度以及品牌形象持续提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变动说明:

1、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37.60%,营业利润同比增长46.18%,利润总额同比增长46.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0.9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1.04%,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47.76%,主要受益于公司在研发、营销等方面加大了投入,产品持续高端化,品牌、渠道持续优化,国产品牌替代进口加速。

2、总资产同比增长585.84%,主要系公司于2021年12月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导致货币资金和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

3、股本同比增长3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768.4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551.32%,主要系公司于2021年12月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导致股本和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31.76%:主要系公司于2021年12月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暂未产生效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持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737,522,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2%。本次股份质押前,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05,003,8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80%,占公司总股本的9.57%。本次股份质押后,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251,863,8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15%,占公司总股本的11.75%。

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杉杉集团通知,杉杉集团将其所持公司46,86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杉杉集团	是	46,860,000	否	否	2022/2/23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5	2.19	融资类质押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郑永刚	655,267	0.03	0	0	0	0	0	0	0	0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116,912,189	5.46	0	0	0	0	0	0	0	63,391,443
杉杉集团	737,522,036	34.42	205,003,870	251,863,870	34.15	11.75	78,420,000	0	126,844,756	40,441,711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205,264,756	9.58	78,420,000	78,420,000	38.20	3.66	78,420,000	0	126,844,756	0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77,873,254	3.63	29,580,000	29,580,000	37.98	1.38	29,580,000	0	48,293,254	0
合计	1,138,227,502	53.12	313,003,870	359,863,870	31.62	16.79	186,420,000	0	301,982,766	103,833,154

4.本次股份质押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4,485.80	86,205.30	32.81
营业利润	13,201.72	8,874.94	48.75
利润总额	12,456.37	8,781.23	4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96.02	7,556.54	4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81.43	6,926.54	8.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0.59	13.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5	9.33	下降2.0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7,291.89	117,219.51	85.3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8,023.89	84,771.72	98.21
股本(万股)	16,982.84	12,736.84	3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89	6.66	48.5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4,485.80万元,同比增长32.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896.02万元,同比增长44.19%;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17,291.89万元,同比增长85.3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68,023.89万元,同比增长98.21%。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得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幅较大;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专注主营业务发展及新产品开发,加强市场开拓,使得公司全年营业总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均实现了同比增长。

(二)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32.81%,营业利润同比增长48.75%、利润总额同比增长41.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4.19%,主要系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和渠道建设、销售规模同比增长,使得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85.3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98.21%,股本同比增长33.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48.50%,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2-013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